

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813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
承辦單位：研究組
承辦人：劉瑞敏
電話：07-3422101轉503
傳真：07-3593339
電子信箱：rmin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發研字第10370021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表暨學員調查表各乙份（隨文引入）(6623394_10370021100A0C_ATTCH5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03053「實用法律系列(一)-民法債權篇」課程表暨學員調查表各乙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03年度研習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的：增進對民法債篇所規範法律行為之概念，以提升相關法律知能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
 - (一)本府：本府各機學校委任職以上公務人員，計95名。
 - (二)屏東縣政府：5名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03年3月6日（星期四），計1日，共6小時，詳如課程表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本府：自即日起至103年2月17日止，受理網路線上自由報名，請至本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csdi.kcg.gov>



.tw) 點選班期名稱/自由報名/輸入身分證字號/班期密碼(2014)/個人密碼，進入本班報名。

(二)屏東縣政府：請填妥學員調查表後，於2月17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rminn@kcg.gov.tw信箱，俾憑辦理調訓。

六、學員於上課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退訓：

(一)曠課超過全期總時數十分之一者。

(二)訓期30小時(含)以下，請假超過全期總時數四分之一者。

七、本府自由報名人數未超過預計名額者，全部錄取。報名人員請至本中心網站「學員專區」查詢錄取情形，錄取人員本中心另以府函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參加研習。

八、屏東縣政府選派參加研習人員，每人分攤費用新台幣伍佰元整，請於報到當日以現金繳交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除外)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本中心研究組

2014-01-15
09:34:51
文
章

蔡亮長